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 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担保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，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 5,000 万元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借款利率 4.05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，由于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王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119,496,015股股份，占股本总额的35.36%，并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

8,285,640股股份，占股本总额的2.4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

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

四、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伟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(1) 本次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认可；

(2)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(3)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和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贷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日